**排放数据调查表数据采集说明**

1. **排放源包括二氧化碳排放测算边界内生产系统的直接排放源和间接排放源，以及原材料运输、预拌混凝土运输的移动排放源。**
2. **生产系统的直接排放源包括厂区内消耗天然气、燃油、液化石油气等化石燃料的工业锅炉，以及其他消耗化石燃料的固定设施。不包括厂区内完成生产活动所使用的、消耗化石燃料的车辆，以及行政用车。直接排放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称为“直接排放”。**
3. **生产系统的间接排放源包括厂区内“配料-计量-搅拌-卸料”全过程中消耗电力和外购热力的设备和设施。间接排放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称为“间接排放”。**
4. **移动排放源包括企业自有运输车辆和企业租赁的运输车辆，在原材料运输、预拌混凝土运输过程中上述运输车辆消耗的汽油、柴油和电力所产生的排放称为“移动排放”。**
5. **企业应对直接排放源、间接排放源、自有的移动排放源建立台账，以消费能源种类为分类基础，分别或者合并记录直排排放源和间接排放源的月度和年度能源消费量。**
6. **能源消费量优先选用计量表读数，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或者结算单等结算凭证进行交叉核对。如果计量表读数不可获得，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或者结算单等结算凭证上的数据，并通过月度混凝土产量与能源消费量的对比进行交叉核对。**
7. **企业租赁的移动排放源的能源消耗数据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 **直接计量；**
	2. **或，车辆业主提供的能源消耗量发票或者结算单；**
	3. **或，通过单位运输量的平均能源消耗数据乘以总运输量；**
	4. **或，根据运输价格测算合理的能源消耗成本，通过能源消耗成本和其年度平均价格估算能源消耗总量。**